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准备费用保险 (2025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经由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所需的记录、档案、证明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时所发生的合理的材料、人工或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其他的合理、必要费用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